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30619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5日

商 标

DAXIMA

申请 人 上海伯吉希尔咨询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场中路629号

代理机构 浙江缘创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智能手表；发光安全标志；耳机；望远镜；安全头盔